

明元清系通紀二



孟森著作集



書局



孟森著作集

明元清系通紀
二

中華書局

目 錄

自序·····	1
前編弁言·····	1
前編第一 滿洲名義考·····	1
前編第二 清始祖布庫里英雄考·····	5
前編第三 女真源流考略·····	17
一、野人女真·····	25
二、海西女真·····	44
三、建州女真·····	48
前編第四 建州衛地址變遷考·····	55
正編卷一	
洪武朝·····	75
建文朝·····	84
永樂朝·····	85
洪熙朝·····	182
正編卷二	
宣德朝·····	189
正編卷三	
宣德朝·····	247
正編卷四	
正統朝·····	343

正編卷五	
正統朝·····	479
正編卷六	
景泰朝·····	577
正編卷七	
天順朝·····	643
正編卷八	
天順朝·····	749
成化朝·····	801
正編卷九	
成化朝·····	839
正編卷十	
成化朝·····	933
正編卷十一	
成化朝·····	1051
正編卷十二	
弘治朝·····	1163
正編卷十三	
弘治朝·····	1285
正編卷十四	
弘治朝·····	1405
正德朝·····	1483
正編卷十五	
正德朝·····	1519
嘉靖朝·····	1573

正編卷四

正統朝

宣德十年 英宗即位以後，即朝鮮世宗十七年，乙卯(1435)

丁亥，朝鮮實錄書：建州衛都指揮李滿住遣使來報，忽刺溫千餘騎欲侵犯朝鮮，已啟行矣。

庚寅，嘉河等衛指揮僉事革禿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及綵幣等物有差。實錄。

丁酉，帖列山等衛頭目撒聽加、毛憐衛指揮同知兀罕住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綵幣等物有差。實錄。

二月癸卯朔

戊申，毛憐衛都督撒滿答失里及建州衛指揮李滿住等遣使奏，忽刺溫境內野人那列禿等，率衆至那顏寨，劫掠人畜財物。上命其使齎敕諭那列禿曰：“爾與毛憐、建州，俱屬朝廷統治，宜各安分守法，以保境土。爾何爲輒敢肆暴虜掠？敕至，爾等即將擄去人馬財物，如數發還，庶免後禍。繼今爾等尤宜敬遵國法，相與和好，毋肆侵漁，自取禍殃。爾其省之慎之。”實錄。

明於是時，諸夷自相剽劫，而可以赴愬；明亦能以敕諭發還所掠。女真當時以忽刺溫爲最強悍，爲建州女真所畏。雖同屬女真，而忽刺溫則來自黑龍江，已佔有海西之

地，即可云海西女真矣。海西常壓迫建州，明常以中朝之威信平停之。

壬子，命建州左衛故指揮僉事管禿姪那火赤襲職。實錄。

管禿在朝鮮實錄中，與權豆二字互用，即明實錄之猛哥帖木兒長子阿古。阿古在朝鮮實錄作阿谷，云即權豆。其姪那火赤，即朝鮮實錄中之權豆養子老胡赤也。是時以那火赤襲管禿之職，在朝鮮已先行之。夫管禿若不死，自應襲左衛之職，但其生時已與肇祖各有管下，則其所管之一部，朝鮮與明，皆已委之那火赤承襲。後來凡察、董山互爭左衛，左衛亦被迫逃入建州衛地；然則權豆之後，既與朝鮮相洽，又得朝命襲職，大約即留住斡木河，而爲朝鮮城底之斡朵里矣。

丙寅，朝鮮實錄書：咸吉道兵馬都節制使，抄寫李滿住、凡察處皇帝敕書二道以送。其辭曰：“敕諭建州衛指揮李滿住等：今建州左衛都督凡察等，欲率領部下大小官民人等，及百戶棗火等五十家，俱來爾處居住。已敕其同毛憐衛都指揮郎不兒罕等，一同前來居住。特諭爾等知之。故諭。”又“敕諭建州左衛都督僉事凡察等：爾差指揮李張家等來奏，楊木答兀引領野人來廝殺情由，朕已具悉。先因指揮塔察兒來奏報前事，已敕內官阮堯民、亦失哈、張童兒等，前去整理，尙未回報。且待其日具奏何如。或此賊順服，遵朕號令，將搶去人口頭畜等物，還爾收領，朕則有其前過不問；如執迷不悛，仍復爲惡，必發大軍勦捕不饒。爾等又奏，大小官民人及百戶棗火等五十家，見要往建州衛都指揮李滿住那裏，一處住坐，從爾等所

便。茲因指揮李張家等回，特諭爾等知之。故諭。”

百戶棗火，即明實錄中之百戶高早化。此敕亦是明廷文字，而與實錄不同，譯音時時隨意變換，初不一定。李張家即凡察妻父李將家。塔察兒之來朝，實錄書於上年六月丁卯，爲二十二日。塔察兒來奏後，乃敕內官前往。內官未回，再有此敕，自必在上年六月以後。其中有“必發大軍勦捕不饒”，凡察自可誇說天兵將爲討罪，但朝鮮君臣問答，言征討楊木答兀，凡察之言難信，事在上年五月甲午，即十八日。時決未有此敕文，而凡察自聲言有此旨耳。

三月癸酉朔

丙戌，陞毛憐衛指揮使王朶羅等二人爲都指揮僉事，兀罕住卜良吉等八十六人俱襲爲指揮千百戶。實錄。

戊子，遣敕諭阿速江等衛野人頭目弗答哈等，責還原虜建州左衛人馬財物。先是，建州左衛都督僉事凡察奏，被阿速江等衛，殺其兄猛哥帖木兒等，并掠去人馬財物，請兵剿捕。宣宗皇帝謂兵部臣曰：“蠻夷仇殺，習俗則然，不必動兵，但遣使賫敕往諭，俾還所掠。”使回未報。至是，上復有是命。實錄。

楊木答兀初本投肇祖，則在建州左衛之內，至此必已分離。今據實錄，殺肇祖者爲阿速江等衛，以阿速江領首，是楊木答兀爲阿速江，而阿速江亦屬忽剌溫種也。

是日，朝鮮實錄書：咸吉道監司報曰：“今童凡察、李將

家等，將移婆豬江，欲令斡朶里等舉種以隨，造爲浮言曰：‘朝鮮欲捕汝等，須從我徙。’斡朶里等類皆信之。今若都節制使領衆而到，則恐彼人等自相驚惑，並皆移居。且以新徙人民，供億之弊，亦不小矣。況今欲移婆豬江者十三戶，其欲留者衆多。都節制使姑駐綠野歧，以爲聲援。”從之。

壬辰，陞建州衛指揮使觀赤忽爲都指揮僉事。實錄。

四月壬寅朔

丁未，毛憐等衛都督僉事撒滿答失里，來朝貢馬及方物。賜綵幣等物有差。實錄。

壬子，朝鮮實錄書：斡朶里指揮李將家賁敕書，與其婿凡察，誘斡朶里兀良哈，欲徙婆豬江。斡朶里等不從，李將家只率東良北接其子指揮月下，及甫乙下接指揮權赤、斡朶里馬多多溫等，還向婆豬江。凡察則徙居上甫乙下之地。

凡察已決徙婆豬，此時則由其妻父李將家率子指揮月下，並他一指揮權赤，及一斡朶里人馬多多溫還向婆豬，則亦未言已到婆豬也。若凡察，則但在朝鮮境內，徙于上甫乙下，蓋斡木河必有使之不能安居者。其實行移至婆豬，尚在兩年之後，此時則已定移往之計耳。

辛酉，太監阮堯民、都指揮劉清等，有罪下獄。初，堯民同清等督兵造漕舟於松花江，并捕海青，因與女直市，輒殺傷其人，女直銜之。堯民等徵回京，女直集部落沿途攻截，騎兵死亡者八九百人。鎮守遼東總兵官巫凱以聞，詔下堯民等獄，鞠之。實錄。

此奴兒干設都衛不成之故。

五月壬申朔

辛巳，陞毛憐衛都督僉事撒滿答失里爲都督同知，建州衛指揮僉事木答兀爲指揮同知，以招諭遠夷功也。實錄。

此木答兀，未知即楊木答兀否？楊木答兀久附建州左衛，亦可得建州衛職名。此時自不在建州，但明廷就其原職加陞，亦可有之。至其與肇祖讎殺，原非明廷所問也。

六月辛丑朔

戊午，敕建州等衛都指揮李滿住等曰：“比得遼東總兵官巫凱奏，亦遣指揮官黃啟奴兒等，齎文來言，乞收回東甯衛復業各寨人口，具見爾之忠誠。敕至，爾等即遣人送還原衛復業，庶不負我國家恩待爾等之意。”己巳，陞建州衛指揮同知李張家爲指揮使，從都督凡察奏請也。實錄。

七月庚午朔

庚辰，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巫凱奏：“先差土官千戶劉與等，齎敕往海西，責還原虜松花江軍隊馬匹器械等物。與還，言其族類尚多，猝難遍歷，復降敕諭二十九姓野人。”仍戒凱慎遣責敕人，毋起邊釁。實錄。

是時海西女直族類尚多，復降敕諭二十九姓野人，則海西野人至少尚有二十九姓也。海西女真以一姓爲一族，歷見兩方實錄所謂“四姓野人”、“七姓野人”、“九姓野人”，皆是。後并爲扈倫四部。其兩部原姓那拉，其又兩部則亦冒姓那拉。雖爲四部，已統之一姓，是爲海西之集合時期，而清太祖盡并之。當正統初，忽刺溫雖強，去并爲四部時尚遠。明不能善馭之，漸聽其兼并坐大，遂爲

百年以後鉅患。

八月庚子朔

己酉，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巫凱言邊情八事。其中一事，兀良哈三衛達子，并海西野人女直等，遠來朝貢。近奉敕擗節，止許二三人，多不過二十人，其餘從人，悉留關外。其間孽寇蒙恩既久，一旦沮尼，必生疑惑。請自今外夷慕義，悉聽來朝。實錄。

東北夷以朝貢爲填其慾壑之計，不謀駕馭長策，而以聽其悉數來京，爲敷衍之道，後遂有多至千人，一路取食宿供應，爲地方病者。宣正全盛之時，巫凱有名之將，尙有此請，他何責焉。

辛亥，朝鮮實錄書：咸吉道都節制使馳報：“具州接“接”，乃居與相近之謂。楊木答兀弟楊蠻皮，前作馬言彼，明實錄作滿皮。奔告於會甯都節制使李澄玉曰：‘昔與童猛哥帖木兒居斡木河。指揮金聲奉使招安吾兄，兄不歸順，予獨入朝，受千戶職。仍奉敕書而還，諭兄同入朝，中路被虜於具州兀狄哈阿多吾居管下。予又請兄入朝，兄不從。予強之，兄乃潛請兀狄哈等欲殺予。予率妻孥管下，并竊兄馬十四匹而逃，欲假途上朝。今斡朶里又欲殺我，故置家財馬匹於豆滿江邊而來，願使人取還。’澄玉答曰：‘假途上朝，前此所無。’蠻皮曰：‘如不得上朝，則欲居本國。’”上召議政府、六曹、三軍都鎮撫等議曰：“假途上朝，固無前例。許留我國，則楊木答兀必生嫌隙。若遣還本土，則必爲所殺。何以處之？”參判皇甫仁等曰：“假途則不可。若遣還被殺，恐絕後來歸附之心，且違聖人來者不拒之義。請

安置於端川、北青等各官，擇深遠曠閑之地，仍給衣糧，使得安業。其自願侍衛者，許令上京。且會甯接斡朶里等，居我境內，無異本國之民。今奪掠歸順人之畜產財物，甚爲無禮，請令刷還。倘以遺亡爲辭，亦宜徵給。”都鎮撫趙末生等議曰：“本欲假途入朝，邊將止之，乃請留居，其非誠心歸順明矣。彼欲上朝，而我反留於境內，似乎沮之，安知蠻皮後日發他語乎？且潛竊人馬而來，若其主根尋，則何以處之？恐生嫌隙。宜諭曰：‘自爾所居，舊有上朝之路，宜速上朝。且曾受招出爾兄敕書而來，今不復命，退居他處，甚爲不可。’如此開示，不納何如？本是叛逆之徒，雖遇變故，不足慮焉。”右議政盧閑等曰：“今蠻皮來言：‘曾赴朝廷受職，奉敕而來。兄不從敕旨，反欲殺我。欲從北路上朝，路多讎人，願假途上朝。’若拒而不納，或留之境內，朝廷聞之，得無不可？且此輩本係開元，非若野人之比。楊木答兀虜掠之人，已皆解送，不可云無例，宜從願入送。”上從閑等議，仍命其被奪財產，令窮搜還給。壬子，傳旨咸吉道都節制使：“斡朶里等居國境內，掠奪歸順楊蠻皮等牛馬財產，甚爲不可。令沿邊守令，舉義曉諭。今後有歸順者，毋得虜掠。且癸丑秋，因兵曹所啟，慶源、寧北、甲山等官，居民十三以上者，並令習射。每三年一次，分其等第，賞職賞物；鄉吏賤口，則免役。仍將賞用木棉三百匹送之。迄今不敢等第賞給之數，有違立法之意，其考以聞。”

九月己巳朔

己丑，朝鮮實錄書：遣同知中樞院事李思儉賀正，仍奏邊警，上率羣臣拜表如儀。其奏曰：“宣德八年閏八月初十日，欽蒙敕諭節該：‘特遣指揮僉事孟捏哥來、百戶崔眞，賁敕諭王，並諭忽剌溫野人頭目木答兀、毛憐衛都督僉事撒滿答失里、建州衛都督僉事李滿住等；令各將所搶去人口、馬牛頭

畜，盡行給還；王亦須以所得建州等衛人口、頭畜等物還之，而自今各順天道，謹固邊備，輯和鄰境。欽此。’即令攸司挨刷所獲人口、頭畜、家財、零碎等物，並行送還。續刷出邊遠居民收留馬匹，亦令發回去後。李滿住等，連連使人討索鹽醬米糧等物，悉令給付。正多方撫恤間，不期前項野人，稔惡不悛。今年正月，誘引忽刺溫，結聚羣黨，前來本國間延地面，圍城刦掠。又於七月初十日，成羣潛入本郡城外屯種寨里，殺害男女并三口。本月十八日，本賊九十餘名到來，殺死人三名，搶虜人口、頭畜、財產去訖。如此連續作耗，係干邊警，理宜奏達。”

此爲朝鮮再討婆豬之動機，即爲建州衛移入呼蘭哈達之動機，亦即爲建州左、右衛并入呼蘭哈達，而爲異日清之發祥地。其始固緣事而變形，以漸蛻化，非人之所能測也。

十月己亥朔

乙卯，鎮守遼東太監亦失哈等奏：“近者朵顏三衛，縱其部落，數來擾邊，乞舉兵征剿。”上念軍旅一出，必害及無辜，但敕諭三衛頭目，使嚴加約束，毋自取滅亡之禍。實錄。

此無預女真事。以其爲亦失哈奏，可證亦失哈之久鎮遼東。日本人疑爲故元舊奄者，非也。明之代元，至是已六十八年矣。

乙丑，木蘭衛女直指揮同知咬納、弗提衛指揮火乞等，奏事至京。賜綵幣等物。實錄。

十一月戊辰朔

己巳，敕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巫凱等曰：“比得太監亦失哈奏，擬將原賜奴兒干物件停貯境庫者，給賞招來夷人，已從其言。今爾等又言亦失哈并自備，并假貸官下財帛充賞。是將以有限之財，供無厭之欲，殊非制馭外夷之良策也。爾等但宜作士氣，謹邊防，使有備無患。餘事不許擅行。”實錄。

奴兒干已由朝廷罷設都司，亦失哈猶以彼私人之願力，爲之不已，任事之勇如此。但以賄結夷，縱以挾所欲而來，得之何益。邊帥不爲，而奄人爲之，適見其爲小人妄作而已。

癸酉，復遣敕諭海西各衛野人女直都指揮、頭目人等，令鈐束諸夷，毋容造禍。以遼東守臣累奏其來擾邊故也。 陞弗提衛都指揮僉事塔失爲都指揮使，仍理衛事；兀者衛指揮僉事莽刺的各八哈答爲都指揮僉事，指揮同知阿里哥的各別里該爲指揮使。實錄。

壬辰，朝鮮國王李裋奏：“建州衛都指揮李滿住等，稔惡不悛，屢誘忽剌溫野人人擾害本國邊境，願行天討，以慰徯來之望。”上以敕復之曰：“此小寇耳，不足煩師遠征，王宜自飭兵備以懼之。”實錄。

朝鮮奏發於九月己丑，由賀正使齋京，至是上達。而答敕原文，見明年二月癸丑朝鮮奉到之日。

十二月戊戌朔

丙辰，吉里河等衛女直指揮打刺哈等，來朝貢馬。賜綵幣

等物有差。戊午，女直指揮哈當加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綵幣等物有差。己未，朶兒必河等衛女直指揮阿剌答木，來朝貢馬。賜綵幣等物有差。實錄。

自英宗實錄始，來朝與受賜，不分作兩日書，漸視爲例行之事矣。

正統元年，即朝鮮世宗十八年，丙辰(1436)

正月丁卯朔

是日，陞可令河衛指揮僉事者得兀爲指揮同知，授福餘衛頭目哈兒古歹爲副千戶，以招諭遠夷功也。辛未，命文山衛故指揮僉事阿卜哈子木花連襲職。癸酉，兀者左等衛指揮阿都赤等、阿者迷河等衛指揮僉事必桑如等、海西嘔罕河等衛女直牙失等，俱來朝貢馬，並賜綵幣等物有差。己卯，納剌吉河等衛指揮塔失等，俱遣人來朝貢。賜綵幣等物有差。癸未，命故阿者迷河衛指揮僉事納哈出子答赤襲職。甲申，海西劄嶺等衛女直兀昌哈等、竹墩等衛女直指揮僉事阿成加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戊子，命兀的河衛故指揮僉事王失答子凡察襲職。實錄。

英宗新立，四夷朝貢屬集，不但女真，然女真爲最繁。在明廷則席全盛之勢，自足以饜羣夷之欲而來之，但已無必藉以拓土之意。竹墩一衛，前此實錄所未見，當是劄童之對音。當時記注，并夷人衛名亦不案故牘，以稽其所由來，但以譯音入奏，漸開不問真僞之弊。

庚寅，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奏：“亦馬剌衛指揮完者禿，

來朝貢方物，言古州地面野人克里脫哥伏塔哈，欲赴京師，但伺敕旨招撫。”上曰：“帝王之待夷狄，來者不拒可也，何必招撫。”實錄。

宣宗以後，馭夷宗旨大異，或與仁宗朝爲近。招撫誠非法，然不加稽覈，聽其自爲變化，則亦失籌邊之策矣。由是自相吞并，積小成大，有非常之狡健起，因而資之，竟覆國焉。三楊當國，力持安靜，未嘗非救弊之道，然弊又生於視之太輕。其端逾百年而後見，則固非當時所及料也。

乙未，鎖顏河等地面野人指揮著不你等，遣人來朝貢馬。賜綵幣等物有差。實錄。

二月丁酉朔

是日，海西嘔罕河等衛野人女直指揮使卜不刺等，遣人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實錄。

庚子，命故亦迷河衛指揮使出羊哈子失列木、益實衛指揮僉事鎖羅哥禿子阿的納，俱襲職。扎嶺衛指揮僉事撒兒乞納，老疾無嗣，以其姪木哈連代之。丁未，命故肥河衛都指揮僉事刺令哈子別里格襲爲指揮使；嘉河衛指揮使阿必察子那刺禿、兀者右衛指揮使喜列尼子桑吉塔、玄城衛指揮同知禿路苦子朶兒哈、兀者衛指揮同知撒哈連子托因帖木兒，俱襲職。壬子，命故弗提衛指揮使陳帖木子木當哈、兀者衛指揮僉事石彥不花子忽刺答，俱襲職。癸丑，以嘔罕河衛頭目卜兒格、沙籠哈、阿里哈、沙兒忽、忽失刺，兀者右衛頭目弗刺答，俱爲指揮僉事，從本衛都指揮乃勝等奏請也。實錄。

癸丑，朝鮮實錄書：正朝使李思儉賁捧敕書回自京師，上

帥王世子及文武群臣迎敕如儀。敕曰：“所奏建州衛都指揮使李滿住等，稔惡不悛，屢誘忽刺溫野人，前來本國邊境劫殺等事，具悉。蓋此寇禽獸之性，非可以德化者，須震之以威。敕至，王可嚴飭兵備。如其再犯，即勦滅之，庶幾邊民獲安。”

此敕明實錄重在小寇不煩王師，朝鮮實錄重在許其專剿，故互有詳略。

乙卯，命兀者衛指揮僉事伯顏不花子忽剌答襲職。海西割童衛女直頭目亦克，來貢方物，并獻所收銅印一顆。賜綵幣等物。丙辰，敕諭兀也吾衛故指揮使倒羅沙男阿哈你曰：“爾父在昔，能敬順天道，歸向朝廷，特隆恩命，授以官職，不幸爲人殺戮。爾年尙幼，離去有年，能克成立，遣指揮牙失納來朝，又欲親詣闕廷，誠意可尙。爾宜斟酌彼處事情，可來則來，否則任於本處安居。”遂命阿哈你襲父原職。庚申，海西女直指指揮木花連來朝貢馬，奏願居京自效；泰寧衛達子帖木兒男婦四人來歸。俱給賜衣服、房屋等物，安插居住。壬戌，命故阿者迷河衛指揮僉事吉察兀子看赤兀木、忽剌河衛指揮僉事可魯冬子着不你，俱襲職。塔山衛指揮同知塔刺赤年老，命其子永的代之。乙丑，陞嘔罕河衛都指揮僉事乃胯爲都指揮同知，右城衛指揮使木答兀、益實衛指揮木當哈爲都指揮僉事，也孫倫衛指揮同知卜不刺、考郎兀衛指揮同知薛列河爲指揮使，朶林山衛指揮僉事扯養加、忽魯愛衛指揮僉事苦出納、禿都河衛指揮僉事也兒哥、老哈河衛指揮僉事八思塔爲指揮同知，渚冬河衛百戶演不花爲副千戶，可令河衛頭目羊加等十一人，俱授副千戶。以乃胯等來朝，援例奏請也。實錄。

三月丁卯朔

是日，海西弗朶禿河衛女直指揮李羅多等來朝貢馬。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辛未，朶林山等衛女直指揮剗禿、右城等衛女直指揮苦亦不花等，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己卯，兀者左等衛指揮同知滿哥禿等來朝貢方物。賜綵幣等物有差。己丑，哈兒分等衛女直指揮脫令加等、兀者等衛女直指揮速哈等、海西乞忽等衛女直指揮阿刺禿等、禾屯吉衛野人粉甫，俱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命愛河衛故指揮僉事福昌哈子罕失、衛鎮撫塔里孫阿卜，俱襲職。甲午，命故嘉河衛指揮同知殷答虎子牙令加、正千戶阿哈塔子已失加，俱襲職。乙未，命兀者衛野人阿路古、禾屯吉衛野人粉甫、女直人速合赤阿兒兀，俱爲本衛指揮僉事。丙申，嘔罕河等衛女直指揮阿黑木等、斡朶倫等衛女直指揮弗郎吉等，俱遣人貢馬及方物。賜綵幣等物有差。
實錄。

四月丁酉朔

癸卯，兀者前衛加納等，女直野人色冷哥、沙刺絞哈滅哈你等，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賜綵幣等物有差。丙午，命朶林山衛故指揮同知兀里帖木子台平襲職。實錄。

五月丙寅朔

丙戌，嘔罕河衛女直指揮古乙奈等，俱遣人來朝貢馬及方物。賜宴并綵幣等物有差。實錄。

戊子，朝鮮實錄書：平安道監司報：“兀良哈五百餘騎，到閭延趙明干口子，搶擄男女共十四名，馬五十一匹，牛三十四首；中箭七人，內死者一人。”己丑，李滿住遣指揮金納奴等四人，來獻土宜。時朝議欲拘留，推問閭延被擄根由，且議減館待之禮。黃喜、崔閔德、盧閑等啟：“支持諸事，不可減